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0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汉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副董事长常南投弃权票，理由为：对于南风股份董事会关于与子公司南方增材纠纷的表述是不充分的，关于与南方增材公司纠纷的具体意见，我已在给董秘办问询的复函中表明，据此，我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注：有关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增材专利被转让相关事项及常南先生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9月3日、10月1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专利被转让的公告》、《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209号的回复》、《关于控股子公司专利被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关注查阅。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

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周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不足章程规定的9名，需增补1名董事。现持有公司10.78%股份的股东杨子江先生推荐任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任刚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增补任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任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姜志军投弃权票，理由为：这个非独立董事人选应由中兴高管出任。

董事柳子平投弃权票，理由为：新增董事应为占比营业额70%以上的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人员担任，对南风未来发展更有利。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刚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2000年8月，任职于天津市通风机厂；2000年9月起任南方风机有限工程部部长；2008年8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兼任佛山市南方丽特克能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